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—30 号

#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 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

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(窗口期除外)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485,43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485,43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上述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,970,87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，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已得到解决，刘江东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，不再减持原计划额度内的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 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，刘江东先生未减持公司

股份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## 2. 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,752,9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9%，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马公司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49,078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7%，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,831,3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86%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，并决定提前终止。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刘江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